

西洋近世哲學史

霍甫丁著

彭健華譯

中華書局印

霍甫丁著
彭健華譯

西洋近世哲學史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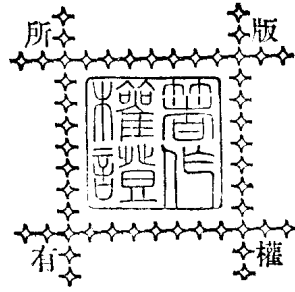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發行

西洋近世哲學史（全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 著 者
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霍 甫 丁
彭 健 華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香港九龍北帝街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亞克謝洛德序

開始體認哲學之最困難的問題，即是對於根本的哲學問題之本質與意義之深刻的和活的理解。就形式上講，霍甫丁是心理學家兼教育家，他是曉得此種困難的，所以便確定了他自己的任務，在供獻給我們這本教本中，將支配近代哲學之主要的哲學問題，給以闡釋。

霍甫丁所選用的方法是歷史的。這位哲學家說：哲學史應該幫助我們去了解兩種東西。第一，它應指示我們，有許多向前進展的問題，其向前進展之原因，有的是因為科學之進步，有的是因為科學與生活間之關係，有的是因為實際生活之本身的經驗。第二，他應指示我們，這些問題并非在任何時期都是同一的；雖說在不同的時期，可以發生同樣的問題，但它必然是根據不同的觀點去觀察，而得到此不同形式之結果。我們的作者，依據此種對於哲學史任務之觀點，適合此簡短教本所容許的範圍，解釋出最近三世紀來哲學家的思想在其歷史的發展中之主要基礎。

在對於思想英雄，以及先進的社會趨向之某些象徵（雖說是非常之不固定的）的關係上，敏銳而聰明的辨別力，公正和溫存的熱中，貫通着全書。

在這裏實無法舉出這本著作之一切特殊之點，因他在這一方面係受到精確的表現之限制，然精確的表現對於我們似乎尤為重要

霍甫丁對黑格爾哲學之闡釋，用以區別其同其他近世哲學史家之差別，是非常恰當的。

當時文德爾班在近世哲學主要史家之通俗著作中，對菲色爾即首先簡括的提出天才的辯證法之邏輯系統，但霍甫丁對黑格爾概念之主要特徵，則提出并着重在佔絕對統治意義的黑格爾辯證法中所具有的實在論的因素。茲從此述評中援引一段來作例證：『黑格爾曾是實在論的本質。他曾醉心於存在之實在的力量之中，抽象的思想應只授與該種內容以形式。他曾經堅信，所有真實存在範圍之諸因素，其彼此間，正如思想之於精神中，是緊相連繫的。因此便構成他的哲學之顯然的兩重性，是實在論的深髓，同時亦是邏輯的體系』。霍甫丁接着又說：『依據黑格爾的意見，辯證法不僅是思惟之特性，并且是存在之基本規律：每一種現存之形式，總要顯示為另外的，某一事物即是偉大總體中之一員』。黑格爾體系之此種闡釋，即對於辯證的唯物論之繼承者，亦絲毫沒有另表現出新穎的解釋。馬克思，昂格斯對黑格爾哲學是如此觀察，而普列哈諾夫亦係同樣理解。但是，這樣的闡釋出自我們現今的專門教授之口，毫無疑義的是例外。

霍甫丁雖係站在對黑格爾哲學之誠意的評價上，然他并非完全正確，譬如他說：『如果法律哲學之體系的發展，是同普魯士當時的國家結構（像普魯士這樣的普通可以名為國家結構）併行為相適應，則這種說明便不簡單是用願望來調劑，那是從黑格爾的實在論得來的；他認為神的觀念并非如此無力，而不能洞察自然之實際，以及哲學的任務，并不去描述新的理想，而是在揭發已經實在化的生活形式之理

想力』。在此斷定中，絕對正確的是黑格爾對普魯士國家之關係，并非用自覺的願望之結果去向普魯士的官僚作調和，但是更進而承認此種關係在黑格爾的實在論中已有其基礎，這種觀點，則是完全錯誤的。根據我們著者的說話，黑格爾之實在論在貫通着辯證法。則辯證法亦便失掉終極的形態，霍甫丁這裏所謂理想力，恰是現在已經實現的社會形式，恰是在其真實存在之懷抱裏，所隱匿和發展着的那走向它的破壞和新的高度形式之實在化的條件。換句話說：『每一種現存之形式，總要顯示爲另外的』。因此，那具有全世界精神之偉大史詩，要將其悲慘可憐的終局，投入叛逆實在論的普魯士王國，因而，這并不是偉大的辯證法之客觀的、有力的思惟，而是普魯士的國民，不留意的和非自覺的，在周圍環境條件影響之下，所養成的主觀的習慣。

以下更要說明霍甫丁對於唯物論的哲學之關係。

我們這位哲學家，對唯物論和唯物論者之關係，更要穩健，更無偏心，因而更要公正，非其他近代哲學史家所可比擬。我們的著者評述五十年代德國之唯物論的運動，即此明證：『在德國的著作中，自然科學之新的光輝，曾引起許許多多的唯物論的著作出現，這些著作之功績，即在於將自然科學的知識與觀念，在普遍的範圍內廣爲傳播。十九世紀中葉之德國的唯物論者，同對於獨斷論和唯神論的推論之反對派，作了聯合，正如在精神上與之同宗的十八世紀之法國的思想家，趨向於人道和進步之唯心論的愛好一樣。實際的唯心論要同理論的唯物論相聯合』。讀者，熟識對唯物論的學說之通常咀咒的讀者，

當會批判，在這些字裏行間所表現的比較公正無偏。

但是，此種唯物論傾向之一般穩健的批判，並不會堅定霍甫丁更注意於此種宇宙觀之徵取。正與一切唯物論之反對者相同，我們這位哲學家確定，唯物論的理論之實質，係建築在暫時的標誌之基礎之上。如此說來，唯物論依照它特殊發展之途徑，所作的每一步驟，根據他的觀察，恰是離開真正唯物論之偏狹傾向。是的，例如，哲學的唯物論在費爾巴赫的體系中，適合時代之條件，更深刻和更精密的分解起來，則費爾巴赫的體系將極簡單的表現出是非唯物論的。霍甫丁說：『他（費爾巴赫——亞註）對於唯物論之關係，所站的立場，同他對於神學所站的立場相似。根據他的觀察，並非人是神之創造，恰恰相反，關於神之表現，乃係人之創造，同樣，他認為並非人是物質之創造，恰恰相反，物質乃是由人所構成的概念。他認定，必須從人出發』。根據對於費爾巴赫知識論的觀點之此種奇妙的解釋，則費爾巴赫便不能列入於唯物論者，主要的是因為他將『物質當作由人所構成的概念』來觀察。可以對此作反駁的，首先即是這種不可爭辯的事實，即所有費爾巴赫以前的唯物論者，在這一點的了解上，同偉大的德國的唯物論者，絲毫沒有決絕的差異。

拉邁特里（La Mettrie）是唯物論者中之老『前輩』，無疑義的，對於霍甫丁是很瞭然的，他曾認為，物質是一種抽象『東西』，亦即概念，而此種概念係由人所創造。但是，我們的哲學家則將問題移於另外的方向。很曖昧的敘述出費爾巴赫這種思想，認為關於神之觀念和關於物質之概念，均係人之創造，都

同樣在區別實在性之階梯。這完全是我們的著者之奇異的和混亂的誤解。根據費爾巴赫的意見，關於神之存在之觀念，乃是由種族的和個人的特性，有時且同樣是社會關係，所形成之複雜的心理生活之產物。總括這些嚴重的原因，便產生了關於最高本體之觀念。但是此種概念，即是這樣的一種概念，並不適合任何的實在性。因此，在費爾巴赫看來，人並不是神的一部份，亦即超出人而不存在的一部份。但關於物質之概念則係另一問題。此種概念，雖係人所創造，但它係由其他因素構成的，同關於神之觀念不能相提并論。根據費爾巴赫的觀點，同樣根據所有唯物論者之意見，物質之概念係與有形的世界，實在的真實的自然界相適合。現在要問，費爾巴赫是否曾認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份？我們認為對於這一問題，是很簡單的和很顯然的，除了肯定的答復之外，並不能有另外的答復。其次，費爾不巴赫是唯物論者之證據，根據我們作者的意見，應以『必須從人出發』作綱領。這又重犯了嚴重的誤解。這因為是將此種綱領附加以絕對知識論的思想，完全離開費爾巴赫自己所確定的主要任務。研究文化目的的教化者費爾巴赫，曾在人之幸福與自由的名義之下，宣佈神學與形上學之戰。根據哲學家之深刻的確信，超自然之力之彼岸，係用以對人之壓迫和奴役，係由人本身創造的。它們的創造者，人，最後應該明瞭這些力量之欺騙性，並創造其特有的人類的人格。『必須從人出發』這一綱領之真實內容即在於此。在此種意義上，法國的唯物論者曾作了人自己傳道的中心，偉大的德國的唯物論者，在這一點上，正如在所有其它的主要之點一樣，同他偉大的前身沒有絲毫差異。費爾巴赫是個唯物論者，任何狡猾的思考，都沒有方

法將英勇的思想家，轉變爲近代經驗批評論一流的不固定的本質

對於本書的缺點，以下要提出在康德之體系中，非本意的努力所携來的矛盾。霍甫丁特別提出康德哲學之批評的因素，很精密的和很敏銳的用這些因素來軟化神學的與形上學的原理之矛盾。談到這點，要可憐他根據純粹教書先生的觀點。老的形上學同新的科學宇宙觀之力量的鬭爭，引起批評主義創始者體系中之力量的鬭爭，同樣，這種有教訓意義的鬭爭要特別給與獨立思维以很好的推動。

還有一個問題，不能不注意。關於德國新康德派的運動，在過去和現在都這樣或那樣的起有極大作用，而我們這本書則極少分析到。

然而霍甫丁之近世哲學史教本却具有極大的價值，我們也只能來歡迎它的出版。

亞克謝洛德

俄譯版著者序言

本書係對近世哲學史所作的簡單概括的敘述，係吾在本大學所教的初級班所採用的教本。本書主要的是依據我的近世哲學史和我關於近代哲學諸書。

對於最近幾世紀來佔有地位之最重要的思想派別，我的簡短的述評當然不能包盡這裏一切行動的因子，沒盡現代所發生的觀念的一切寶藏。但是，我十分期望它很有力的激發起對於偉大的問題及其歷史的發展之研究興趣。

哲學史應該幫助我們去了解兩種東西。第一，它應指示我們，有許多向前進展的問題，其向前進展之原因，有的是因為科學之進步，有的是因為科學與生活間之關係，有的是因為實際生活之本身的經驗。第二，它應指示我們，這些問題并非在任何時期都是同一的；雖說在不同的時期，可以發生同樣的問題，但它必然是根據不同的觀點去觀察，而得到此不同形式之結果。

我的意見，青年的讀者，如果想深刻的了解這本教本，最好去直接借助於那激發他特別興趣的哲學家之主要著作之研究，只有這樣才可進而研究更普遍的歷史的著作。最著名的哲學家之主要著作和最重要的專門論文，有一部份已引用於原文，有一部份則加入附錄

可惜我並不通俄文；反之，在我的解釋上，當然並不會抹煞了所謂俄國的哲學家。

哲學之研究和哲學的爭論，現今所已達到的國際性的這一階段，實爲過去任何時候所不及。如果這本小冊子相當的幫助讀者瞭然這些爭論之最重要的前提，則幸甚矣

霍甫丁 (Höfding)

一九〇九年五月三日

於考益哥根

德文版著者序言

這本教本是近世哲學史簡短的德文的概觀，我即採用爲當地大學我的初級班作教本。在此德文的創作中，有些解釋是擴充了的，并且有許多點是改正過的，但主要的是根據我的近世哲學史和我近代的哲學家各書。

我十分了解，在此教本中，同樣要研究最近的時期，對於所有哲學家的傾向和著作，我并非同等的去注意。對於代表者之選擇以及觀點之解釋，可以說都是根據單方面所承認的。有許多人名字和著作，并未列入，似可引爲遺憾，但是依我看來，在專門的哲學家的科目（心理學，認識論等）歷史中佔有地位，而在一般哲學運動之簡單的闡釋中，并不必需分配以地盤。

除了諸思想家之主要著作之外，我只舉引了幾篇有益的專著。其餘圖書彙解的材料，最好去找伊伯爾渥·亨茲所印行之最新版本。

霍甫丁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考益哥根。

導言

哲學史的內容，係由各個思想家闡釋，甚至解決認識和存在之終極問題，所作之嘗試而構成。在近世哲學中——亦即在最近三世紀來的哲學中，主要的考究了四個大問題。此四大問題，即如余在拙著『哲學問題』一書中所指，它們彼此係於內在的聯繫中存在，且其彼此間存在有極其重要的類似，因而，它們均具有只在綿延性和間斷性間之對立的各種形式中，所呈現出來的基本意義。

一・心理學的問題，此問題係因關於精神生活之基本屬性為何一問題而發。精神的本身是否是一種特別獨立的本體，或其實質係於特殊行為中來構成？精神係由多樣的獨立因素而構成，抑係帶有統一和總體的性質？這些問題之考察，只有根據心理現象和機能之詳細研究，纔會有價值。吾人可以看到，以下對於這些問題之回答，在對於考究之方法，以及對於所保留的哲學問題之解決上，均具有同樣重大之意義。

同時，心理學的問題，有心理生活之事實的內容作其對象，另外的兩個問題，認識問題與批判問題在心理生活中，則有事實的與價值的之間的關係作其對象。

二・認識問題，此問題之發生，係當規定關於吾人認識意義之限度與前提問題（心理學的研究亦同樣包括在內）之時。思惟最初是非任意的和在同現象（非創造的思惟之本身）之互動中發展的。因而，要

進而追問，用思惟之結果，得更伸張吾人之權利，以敘述實在的意義嗎？認識之真確性竟如何成立呢？

三・批判問題，認識問題主要的即是對於吾人思惟之關係，常規定對於人類生活和行為之吾人的批判——特別是由情感和意志所喚起的批判之意義如何問題時，便發生批判問題。吾人對於此類判斷具有何種標準？關於善惡概念之意義據何建定？以及此等概念在邏輯上是否可以繼續發展？——假如吾人要探討的判斷之意義，不只是關於人類行為和生活形式之價值，並且還是關於全宇宙間存在之價值，則設問方式便行擴大。那時，吾人將從倫理問題，進而過渡到宗教問題。

四・存在問題，最後即可追究到關於存在之本質，思想的感覺的和意志的本質，僅係此存在之個別的部分。於此便構成存在問題，宇宙觀的或形上學的問題。很科學完成一普遍宇宙觀是否可能？以及此宇宙觀將帶有何種性質？吾人得據以描述宇宙之該種基本特性為何，何時吾人即可連結吾人之經驗以及由吾人之知識而作出最後之結論？

這些問題考究之方法與性質，將因適合於各個不同時期之歷史條件和認識工具而各異。對於此等問題之考究，要歸結到吾人認識之限度，此外，將更指明每個思想家之影響與個性。此即吾人作哲學史將問題作比較的考究之重大意義之所在。問題之設立與解決，不僅具有純粹哲學的趣味，且同樣具有文化的和心理學的趣味。其本身即是在串通每個時期之偉大討論中之結語。每一種結語，不僅是思想勞動之結果，且同樣是智力派別之象徵。因此，哲學史係在一般文化史和智力生活史之聯繫中進行着。

西洋近世哲學史目次

(原名近世哲學史教本)

亞克謝洛德序

俄譯版著者序

德文第一版著者序

導言

第一章 文藝復興期的哲學..... [

一• 自然人之發現

A. 龐普那 (Pompanazzi) 馬夏佛利 (Machiavelli) 孟丹 (Montaigne)

B. 佛夫司 (Vives) 麥令克松 (Melancton) 阿爾都斯 (Althusius) 哥洛茨 (H. Grotius)

C. 波丹 (Bodin) 巧爾布利 (Cherbury) 伯謨 (Böhme)

D. 拉姆斯 (Ramus) 桑錫 (Sanchez) 培根 (Bacon)

目次

二・新宇宙觀

A. 尼古拉・庫沙奴 (Nicolas Baeanus)

B. 台賴斯 (Telesio)

C. 哥白尼 (Copernicus)

D. 白儒諾 (Bruno)

三・新科學

A. 遼拉都 (Leonardo)

B. 蓋伯勒 (Kepler)

C. 蓋律雷 (Galilei)

第二章 偉大的體系.....二七

一・笛卡爾 (Descartes)

二・霍布士 (Hobbes)

三・斯賓諾薩 (Spinoza)

四・萊勃尼茲 (Leibniz)

第三章 英國的經驗哲學.....七九

一•洛克 (Locke)

二•牛頓 (Newton)

三•勃克萊 (Berkeley)

四•舍伏茲伯利 (Shaftesbury)

五•休謨 (Hume)

六•亞丹•斯密 (A. Smith)

第四章 法德啟蒙哲學.....一〇五

一•法國的啟蒙哲學與盧騷

A. 伏祿特爾與百科全書派

B. 盧騷 (Rousseau)

二•德國的啟蒙哲學與勒沁

A. 德國的啟蒙運動

B. 勒沁 (Lessing)